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7.51 万元、6,403.44 万元及 5,087.6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 16.38%；（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5.04%、28.30%和 30.75%。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单价变动等，补充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区域集中的特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4）选取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可比公司产品，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收入结构等，说明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说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及原因，量化分析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生产设备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市场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13 万元、1,613.92 万元和 1,548.0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参与社保的员工较少。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的存货结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结合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实缴资本情况、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说明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说明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6）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铝棒采购规模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为股东朱文玲的弟弟，股东、董事潘全运与股东朱文玲为夫妻

关系，前述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1）说明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文玲、潘全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公司出资是否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2）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朱孟林、张宾举曾为朱文章代持宝龙智能股权，蒋华丹、潘加奇曾为朱文章代

持捷智自动化股权；（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全部股权，于 2024 年 9 月注销捷智自动化。

请公司说明：（1）朱文章通过其他主体代持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2）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捷智自动化的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合法合规性瑕疵，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5.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81 万元、1,712.87 万元及 2,440.50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分别为 19.06%、26.75%及 47.97%。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列表说明逾期应收货款

对应的客户名称，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3) 关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58.20 万元、695.22 万元及 12.9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根据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付款整改工作。请公司说明：

①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②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工资费用计提是否完整；③现金交易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销售回流等情形，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未纳入会计报表核算的账外成本或费用等；④公司在完成现金付款整改工作后，2024年继续发生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消防安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23年10月申报挂牌，于2024年8月5日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终止审核以来公司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②公司终止审核以来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公司目前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③公司终止审核以来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如是，相关情况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情况。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否仍高于1元/股（如有）、公司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及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结合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的

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进入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并说明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